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764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A/C.6/70/L.1/Rev.1、A/C.6/70/1、A/C.6/70/1/Add.1)

1. 主席提请注意 A/C.6/70/1 和 A/C.6/70/1/Add.1 号文件所载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以及秘书处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C.6/70/L.1/Rev.1)，特别是关于设立工作组的第 7 至第 9 段。

2. 关于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他的理解是，根据大会的决定，委员会不妨设立一个工作组，由纪廉-格里略女士(哥斯达黎加)担任工作组主席，以继续审议该项目；该工作组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

3. 就这样决定。

4. 主席在提到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时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按照大会的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负责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并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在提到议程项目 80“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时说，他的理解是，按照大会决定，委员会希望就这一议题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乔伊尼先生(南非)担任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

7.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C.6/70/L.1/Rev.1)第 3 至第 6 段所载的委员会拟议工作时间表，并鼓励在议程项目 168 至 174 下申请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提案国，就其所提议的政府间组织提供各项基本文书。

9. 按照惯例，将根据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灵活对待拟议工作方案，一旦决议草案准备就绪可供通过，

委员会即对这些草案采取行动。他鼓励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协调员尽早利用通信一网通提交决议草案案文，最好不迟于委员会就每一项目的辩论结束，或相关工作组完成工作之后一周时间，依情况而定。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总是在“联合国日刊”上提前宣布。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10. 就这样决定。

11. 主席说，委员会应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估算和审议决议草案所涉支出估计数。就此，必须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之前将所有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送交第五委员会，但与定在此日期之后审议的议程项目相关的决议草案除外。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12. 就这样决定。

13. 主席强调，委员会须按要求充分利用会议资源和会议设施。虽然在委员会过去三届会议的利用率超过了既定基准数 80%，但由于会议晚开始或早结束而在最近一届会议损失了 500 分钟。

14.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像过去一样依循大会惯例，在排列发言名单时，优先安排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发言。

15. 就这样决定。

16.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 59/313 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邀请凡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发言的会员国，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做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该集团发言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述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17. 就这样决定。

18. 主席说，委员会将继续利用综合可持续节纸型服务(节纸型)会议安排，作为其努力促进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工作方法。因此我们鼓励各代表团利用正式文件的电子版本，因为已不再采用分发硬拷贝文件和发言稿的传统做法。主席请各代表团向节纸型小组提供讲稿电子副本，供上传至节纸型门户网站，并向技

术服务部门提供 30 份发言稿硬拷贝。节纸型门户网站将每天更新，并通过因特网向所有人免费开放。其目的是补充委员会现有网站和通信一网通；然而，书面版本的正式文件可供索取。

19. **米利凯女士**(阿根廷)说不应仅仅是鼓励，而应当要求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提案国，就其所提议的政府间组织提供各项基本文书。希望可以就委员会工作作出安排，以避免其会议与大会需要有法律专家出席的其他会议出现重叠，不致令有些代表团必须在两个会议之间作出选择。在这方面，最好是不要将委员会的会议安排在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同一天和同一时间举行。

20. **主席**说，主席团已尽最大努力避免出现重叠的可能性，并考虑是否可就工作方案做出进一步调整。

21.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欢迎主席调整工作方案，以防止出现此类重叠情况所作努力，并认识到申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需要提供其基本文书。她说，古巴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在分配给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讨论的日期不同时间中通过决议草案的做法，这使得代表团非常难以开展工作。一旦委员会所有决议草案获得商定和批准，就应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一道获得通过，这种做法在最近几年都获得成功。她的理解是，主席已意识到这一问题，并愿意确保以最为有利的方式正式通过决议草案。

22. **主席**说，与以往只是在会议最后一天审议振兴委员会工作的不同之处是，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已就这一问题作出安排，这将为审议这个专题留出充裕时间。

23. **Rolon Candia 女士**(巴拉圭)说，该国代表团还感到关注的是，在不同时间，而不是在会议结束时通过决议草案，因为这种做法可能会给该国那种小型代表团造成后勤困难。

24. **Adamov 先生**(白俄罗斯)也同阿根廷和古巴代表一样对申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需要提交各自基本文书提出关注，他说该国代表团已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所提议的组织提供了文书。虽然在不同时间通

过决议这一新做法似乎是一个进步，但委员会以往在会议结束时通过决议的做法并未造成任何问题。因此该国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一定要改变这种做法。

25. 对于 11 月 2 日至 11 日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分三部分的审议，11 月 2 日至 6 日的国际法律周最好有更多实质性事项可供审议，其他机构也在此期间就法律问题举行会议，而大多数国家的专家将出席会议。在这样做的时候，组织事项可能留待最后一周处理。

26. **Luna 先生**(巴西)也支持阿根廷代表就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的报告和委员会工作相互重叠问题所表示的立场，说他希望这一变化不仅适用于本届会议，也适用于今后各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68/37、A/70/211、A/C.6/69/SR.28)

27.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70/211)的报告，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8/37)，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组主席口头报告(载于文件 A/C.6/69/SR.28)，并说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必须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已到了再紧迫不过的地步。他敦促各国代表团参与本届会议的讨论，以期就此达成一些成果。

28. **Khoshroo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不结盟运动明确谴责恐怖主义罪行并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与国家有直接或间接牵连的行为。恐怖主义是公然违反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尤其是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这种行为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后果。

29. 不应该把恐怖主义同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来占领下的人民为实现自决权和民族解放而进行的合法斗争相提并论，也不应该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不应该把任何这类联

系作为进行特征分析和侵犯隐私权的理由。必须谴责残害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行为，因为这是一种恶劣的恐怖主义形式，应谴责利用国家权力防止人民与这类占领进行斗争并阻止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行为。

30. 不结盟运动反对一国以反恐为藉口，或者为了达到政治目的，将不结盟运动国家列为直接或间接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对它们采取行动、措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结盟运动还坚决反对单方面拟订名单，指责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这一做法不符合国际法并且本身构成了一种心理和政治恐怖主义。

31. 各国应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责任人并防止他们从各自国家的境内外组织、煽动或资助针对别国的恐怖主义行为。他们不应在其境内怂恿旨在实施此类行为的活动；允许自己的领土被用于策划、培训或资助这类行为；以及供应可用于这类目的的武器和军火。它们还应拒绝向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并确保不让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难民或任何其他法律地位。

32. 不结盟运动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十分严重而且日益增长，并吁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呼吁联合国根据协助各国应要求处理这个问题的现有任务规定，促进能力建设。尚未加入国际反恐文书的国家都应该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33.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所有国家都应按照法治及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结盟运动吁请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进一步简化其列名和除名程序，以确保正当程序和透明度。不结盟运动还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对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并确认恐怖主义的根源。应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为此，各国应当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34. 不结盟运动继续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联合应对恐怖主义的策略。不结盟运动再次表示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不结盟运动鼓励所有会员国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协作，协助该中心根据《全球战略》开展活动。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为赎金要求或赢得政治让步的目的劫持人质的做法，并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合作，处理这一问题。

35. **Phansouri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不可开脱的行为；恐怖主义不仅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阻碍发展。由于恐怖主义性质复杂且不断变化，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对策。东盟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同时认为依然要做许多工作来加强《战略》的执行情况。本着这一精神，他们期待《战略》2016年6月的下一次审查。

36. 根据《战略》和联合国有关公约和决议，东盟参加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区域和国际的共同努力，特别是在《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互补框架内的努力。作为一个外向型区域组织，东盟还与其他伙伴开展合作，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东盟领导人已鼓励其相关部门机构更有效地合作，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打击恐怖主义网络，保护东盟人民，并降低重要基础设施遭遇恐怖袭击的可能性。

37. 2015年1月，东盟国家外交部长发表了一项声明，谴责极端主义和激进团体组织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实施暴力行为。东盟同样一直积极应对跨国犯罪及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兴起的问题，并促进宗教复兴和重新融入社会。此外，在2015年4月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东盟首脑会议上，东盟领导人重申他们致力于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并加强东盟作为全球角色所发挥的作用。

38. 不应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国籍或族裔联系在一起，反恐努力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东盟国

家重视委员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审议工作，并吁请会员国以建设性方式解决未决问题。

39. **Aching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她表示深为关注世界各地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人数日益增多。恐怖主义是对各级安全的严重威胁，并不顾及领土边界、种族、年龄、性别或社会阶层。加勒比区域国家并未能够幸免于恐怖主义，将近四十年前一架飞机在加勒比海上空遭劫持被引爆所涉恐怖行为的受害者仍在翘首等待着伸张正义。

40. 加共体致力于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第 69/127 号决议的规定，并呼吁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不能让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继续逍遥法外，而恐怖主义不具备任何正当理由。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共同努力，按照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在国际法范畴之外采取的战略可能会模糊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与助长这一行为的措施之间的界线。

41. 加共体继续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为其区域安全议程上的一项关键优先事项，并已经决心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加共体仍然致力于解决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并建设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一些加共体国家因此根据国际反恐公约颁布了立法，还制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措施。加共体敦促尚未加入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加入，以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团体活动，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42. 国际社会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为此需要加强基于相关规则的多边制度。早就应该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采取更渐进式的行动，特别是通过解决未决政治分歧，如那些与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和该文书应列入的行为范围有关的分歧。如果终于就这种公约达成共识，这将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力武器，有助于起诉恐怖分子，并加强各国尤其是小国打击这一祸害的能力。虽然加共体认为举行关于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并非最终敲定公约草案案文的一个必要前奏，但举行这一

会议可为会员国与各反恐委员会和其他行动体的代表就如何加强执行相关公约和条约进行互动提供良机。

43. **Morejón Pazmiño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他说，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严重。对于会员国来说，恐怖主义破坏社会结构，对于国际社会来说，恐怖主义损害区域稳定和全球安全。恐怖主义甚至影响到那些并非其直接打击目标的人，还使整个社会陷入惶恐。拉加共同体呼吁进一步认识到保护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必要性，并谴责恐怖团体蓄意有系统地实施性暴力以及破坏世界遗产所在地和其他文化财产。拉加共同体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强调需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拉加共同体重申其致力于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严格遵守国际法。

44. 只有通过加强由联合国主导的国际合作，才能有效遏制恐怖主义。拉加共同体坚决支持《联合国反恐战略》，并期待参加《战略》的第五次审查；拉加共同体继续重视统筹和均衡地实施该战略的四个支柱。

45. 拉加共同体国家深感关切的是，战斗人员的数量不断增长，而且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带来威胁。会员国应通过加强合作和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一威胁，特别是因为国家间合作是《反恐战略》的支柱之一。秘书长最近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A/70/211)综合了有益信息，说明国家和国际组织为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拉加共同体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下次报告提交资料。

46. 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始终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及国际难民法，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打击恐怖主义的大会第 68/178 号决议强调了这一点。在国际法律框架之外采取的行动是不合法、不合理且不可接受的。

47. 第 68/178 号决议涉及的问题之一是隐私方面的基本人权。拉加共同体深为关切的是国家监视和截取

包括域外通信的通信内容对享有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任何干扰或限制隐私权的举措应依法进行充分监管，并须接受有效监督和司法审查机制的约束，以确保这些举措并非任意所为。

48. 拉加共同体依然拒绝指控那些国家支持和赞助恐怖主义的单方面黑名单；这种名单不符合国际法，应停止使用。最近将一个拉加共同体成员国从这份名单中删除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

49. 拉加共同体区域曾遭受恐怖袭击，致使无辜平民丧生。共同体强烈谴责这种袭击和有利于责任人逃避司法的状况。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积极开展合作，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50. 拉加共同体欢迎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为实现更公平、更明确的程序而采取的步骤，并大力支持监察员的作用，这种作用大大改善了除名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监察员一职应是独立的，成为常设职位。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制裁制度也应包括这样一种机制，以便进一步确保正当程序。制裁本身绝不是目的，而应被视为一项实现和平政治解决的大战略的一部分。

51. 必须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认识到这些条件不可成为恐怖行为的正当理由。这些条件包括长期未决的冲突、歧视、对受害者的非人化手段、缺乏法治、侵犯人权和长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排斥。还需要加紧努力，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会员国应当促进司法合作和信息交流。还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开展合作，并继续应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履行国际义务。拉加共同体特别欢迎联合国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制订能力建设倡议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应强调，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有联系，但却是不同问题，分别由不同的法律框架监管。

52. 鉴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过程所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国际社会不能无限期推迟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克服通过一项关于此议题的全面公约的障碍，并解

决恐怖行为的定义问题。一项明确的法律制度将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治；的确，尊重国际法是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先决条件。如果没有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定义，不可能加强这方面的国内和国际法治。考虑到没有这一定义可能对享有人权和适当程序产生的负面影响，拉加共同体欢迎大会在第 69/127 号决议中通过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最后完成有关进程。

53. 拉加共同体国家集团仍承诺努力最后确定一项全面公约。他们促请会员国利用联合国七十周年所产生的势头来实现这一目标，并在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在与公约所涵盖行为的定义和范围有关的问题上表现出灵活性。他们自己决心为这项工作作出最大努力。

54. **Joyini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恐怖主义不仅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也对人权构成威胁。恐怖主义没有任何正当理由。除了已经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步骤外，需要一种平衡而全面的办法。非洲各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在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针对何人。

55. 恐怖主义没有边界；它影响每个国家，包括一些非洲国家，因此他呼吁加强全球行动。非洲早就认识到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这体现在《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已于 2002 年生效，同年一次关于该主题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编制了行动计划，并在阿尔及尔设立了非洲恐怖主义问题学习与研究中心。其他宝贵举措包括在美国协助下制定的泛撒哈拉反恐伙伴关系以及关于在西部和中部非洲加强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

56. 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办法需要更有效地实施各项反恐公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非洲国家仍然致力于为此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开展合作。

57. 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令人极为关切，特别是因为其来源之一是赎金付款。非洲集团因此敦促会员国

合作解决向恐怖主义团伙支付赎金的问题。它谴责单方面拟订名单，指责国家支持恐怖主义，这一做法有悖于国际法，本身就是一种心理和政治恐怖主义形式。

58. 非洲集团赞赏特设委员会在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方面所作的工作，并依然重视早日最后完成这项文书。非洲集团仍然愿意与其他各方合作，就公约草案达成共识，并继续完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应该认真考虑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高级别会议的建议，以期决定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回应。因此，非洲集团呼吁所有国家合作解决这个长期未决的问题。

59. **Cujo 女士**(欧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最近在欧洲、中东、亚洲和非洲的袭击以及仅在两天前在土耳其的袭击再次表明，世界未摆脱恐怖主义祸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超越了叙利亚、伊拉克和中东。欧洲联盟坚决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组织所犯下不分青红皂白的杀戮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和弱势人员的行为，以及对文化遗产的破坏。性暴力作为一种散布恐怖战争策略特别令人关切。必须确保为幸存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并追究这种罪行的犯罪人的责任。

60. 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作出反应，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会员国应加倍努力，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十周年以及大会本届会议审查的范围内共同努力。《战略》依然以一种平衡的综合方式应对恐怖主义现象不断变化的趋势至关重要。

61. 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反恐工作以刑事司法原则为依据，同时也认识到法治和保护人权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法治本

身可确保行动的合法性，长期解决这一祸害，并为受害者及其家属伸张正义。

62. 由于恐怖威胁的演变，应进一步加强防止激进行为和招募恐怖分子活动的努力。自 2015 年 2 月在华盛顿举行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部长级首脑会议以来，美国一直在开展有价值的工作，包括为此举行一系列首脑会议和活动以及一般说来在促进实现议程方面。这些努力应该保持协调一致，以成功实现结果。

63. 预防工作是欧洲联盟反恐战略的核心环节，也是其打击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努力的核心环节。通过支持全球反恐论坛促成的机构，如在阿布扎比的第一个国际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高级研究中心、在日内瓦的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以及在马耳他的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正在不断加强这些努力。欧洲联盟将分析世界各地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现行举措和计划举措，并将探讨加强与其他合作伙伴开展互动协作的可能性。2015 年 12 月在国际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高级研究中心将举行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研究峰会上介绍研究结果。如何保持并加大力度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更有效地合作和协调是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因此，欧洲联盟期待秘书长即将提出的联合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并希望借助这一计划动员所有联合国机构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驱动因素，同时有助于推动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64.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表明，全球和多部门需要努力应对前所未有的挑战。欧洲联盟致力于通过全面的战略方法，以最大的决心应对这些挑战，并在这方面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和《海牙-马拉喀什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良好做法备忘录》，这已成为欧盟在伙伴国开展能力建设项目的一个因素。“激进化认识网络”是一个在欧洲联盟各地有 2 000 名从业人员的网络，该网络通过识别和分享最佳做法，证明在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方面具有特别宝贵的价值。

65. 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方面，必须战胜暴力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这需要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同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欧洲联盟的叙利亚战略传播咨询小组可在这方面树立榜样。此外，大家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宗教和传统领袖可在早期阶段防止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他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如青年、妇女和恐怖主义受害者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取得进展需要在全局层面作出地方努力。

66. 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关键问题。欧洲联盟已制定应对这一问题的多管齐下的战略，其中包括分析不断变化的威胁、趋势和方法，建立明确的法律框架，以及拟订关于落实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洗钱的标准(包括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金融行动任务组)标准)以及有针对性的制裁制度的最佳做法。绑架勒索是一些恐怖主义团体为其活动募集资金时越来越普遍采用的手法。欧盟成员国解决这一令人关切问题的方式是注重与私营部门合作，并分享调查的金融情报和信息。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从伊拉克和叙利亚场所抢劫和走私文化遗产物品的行为，欧盟将依照该决议，继续通过确定最佳做法并跟踪资金流动，包括来自境外管辖区的资金流动，积极主动地打击此类筹资作法。

67. 欧洲联盟致力于采用全面和多学科办法来打击恐怖主义。欧盟将继续以双边方式并同区域和国际伙伴一道参与能力建设项目，同时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并加强地方对进程的自主权。欧盟在这方面参与的政治重要性、地域范围和资金正在不断扩大，正在进行项目的金额达到 1.42 亿欧元。欧盟继续与世界各国开展反恐对话，并特别加大了在中东和北非地区打击恐怖主义的力度。欧盟 2015 年 9 月在突尼斯举行了最近一次的双边对话，使其能够合作制订今后的国家战略，该战略将考虑到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的所有潜在因素，接纳民间社会行为体，并遵守宪法原则和国际人权标准。

68. 欧盟一直积极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的刑法条款，包括为此开展《欧洲委员会防止

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的谈判，并致力于加强自身的法律框架，以提高对恐怖主义犯罪的共同理解，从而促进跨境信息交流与合作。

69. 欧洲联盟代表团再次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并执行所有的联合国反恐法律文书。欧盟认识到会员国努力商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依然致力于圆满完成这项工作。

70. **Samvelian 先生**(亚美尼亚)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发言，他说，极端主义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袭击近期大幅增加，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必须在联合国协调下并依据国际法打击此类行为。因此，《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载列的全面办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相关性。亚美尼亚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面执行所有大会和安理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恐怖主义的意识形态和军事支持是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国家的优先事项。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各国国家元首最近采取一项倡议，旨在依照关于建立联合国反恐联盟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协调所有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结构的努力，将起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人员的机制统一起来，并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根源。

71. 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族裔群体或文化联系起来；恐怖主义是需要所有国家共同解决的共同威胁。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谴责任何把这一问题政治化或采用双重标准的企图，包括意图在反恐旗帜下干预主权国家的内政或破坏被视为“不可取的”政府的稳定。应优先考虑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打击大规模国际恐怖组织，主要是伊黎伊斯兰国。

72. 一个令人关切的迫切问题是，如何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通过一套协调一致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共享信息来跟踪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行踪，加强边境管制，打击激进化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招募活动，制止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行为，对此类战斗人员实行更严厉的处罚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等手段，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国家准备与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他犯罪。

73. **Schwalger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伊黎伊斯兰国造成的威胁继续扩大并不断演变，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和其他类似决议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依然具有宝贵意义。伊黎伊斯兰国侵占叙利亚和伊拉克的领土并开展多方面行动，使其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既需要处理直接的威胁，也需要处理助长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三个国家已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实现这一目标不断作出努力，包括作为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的一部分。三个国家已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阻断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财政和经济资源的流入，为受影响社区提供支持，对抗伊黎伊斯兰国的宣传攻势并恢复安全局面，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74. 联合国反恐文书是不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安全避难所并确保国际社会团结一致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即使面对各国代表团之间存在的分歧，也需要继续支持达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应继续努力弥合这些分歧。

75. 虽然各国需要自己恰当平衡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呼吁的三项措施，即防止激进化、招募活动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但应特别关注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的努力。在开展此类努力时，不应仅抱着狭隘的安全观念，而应立足于整个社会，侧重于消除助长激进化的地方因素。

76.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认识到，全球反恐论坛在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实际指导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欢迎论坛最近通过两份新的框架文件，内容涉及妇女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以及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三个国家自身对绑架勒索的立场是明确的：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支付赎金。支付赎金将鼓励更多的绑架并破坏削弱恐怖主义组织所作努力。三个国家敦促会员国根据适

用的国际法密切合作，防止恐怖主义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并在不支付赎金和不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国际社会已确立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手段；然而，手段是否有效取决于国家实施手段的决心和能力。所有会员国还必须大力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贸易，这是一个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利润丰厚的来源。

77. 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国内法中禁止恐怖主义袭击，境内发生袭击的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首要责任；但是，必须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尊重被告人的人权。如果一国未能行使管辖权，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 2178(2014)号决议为此提供了框架，要求每个会员国在国内法中规定使其可以对在境外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的人员就严重刑事罪提出起诉。

78. 现代形式的恐怖主义尤其令人不安，因为它绕过边界和管辖权并传播滥用暴力。各国要做出单独和集体的承诺，确保必定消除这一祸患。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依然致力于为实现这一目标在其区域内外与其他行为体合作。

79.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苏丹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国际法律框架，并愿意通过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及自身在其中的作用与框架开展合作。苏丹批准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国际公约，以及关于这一专题的非洲和阿拉伯区域性公约。苏丹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反恐战略中发挥积极作用。在国家一级，苏丹最重要的行动之一是汇集各部委和政府机构，建立了反恐机构。

80. 苏丹与民间社会代表、宗教领袖和学者协商制定了国家反恐战略，战略建立在政治支柱、社会正义支柱和文化支柱之上。苏丹政府还依照国际标准，通过媒体和教育，采取措施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并提高认识，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最脆弱的群体的认识。苏丹制定了新的法律规定，打击成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资源的网络犯罪和洗钱活动；苏丹颁布了打击贩运人口

的新法律；在司法部下面建立了若干委员会，使司法部不仅能够专门处理恐怖主义，而且能够专门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苏丹成立了一个调查单位，具体负责这方面工作；并正在司法机构开展最新反恐政策方面的特殊培训。

81. 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一条途径是加强南北对话并努力消除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苏丹正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为此采取了多管齐下的办法，但苏丹需要国际支助框架。贫穷是恐怖主义的一个根源，而在苏丹，国际制裁加剧了贫穷问题。因此，**Mohamed** 先生呼吁取消目前影响苏丹的经济限制，限制的影响之一是使人们难以获得药物，迫使他们寻找其他渠道。

82. 苏丹政府坚决反对某些国家单方面强加的措施，苏丹认为这些措施是变相和毫无根据地指责苏丹支持恐怖主义。未经证实的黑名单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它们极大地加剧国际关系的政治化。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族裔群体或国家联系在一起。所有国家必须团结一致打击恐怖主义；这需要国际社会就全球反恐战略达成共识。因此，苏丹随时准备依照其国际和区域义务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全面参与达成全球全面公约的谈判，并将为最后敲定公约进行不懈努力。

83. **Salam** 先生(黎巴嫩)说，虽然大家普遍赞同应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且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族裔群体或国家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但仍然缺

乏明确和统一的恐怖主义定义。例如，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常常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只有假借伊斯兰教名义犯下的行为才被称作恐怖主义；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暴力行为却不会被称为恐怖主义。

84. 黎巴嫩长期受到恐怖主义行为的困扰，处于消除这一祸害的多重努力的前沿。黎巴嫩与国际伙伴合作，成功捣毁了恐怖分子团伙并逮捕了恐怖主义主要人物；黎巴嫩仍在努力为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挟作人质的黎巴嫩武装部队成员争取自由；黎巴嫩是打击伊黎伊斯兰国金融集团的一员，并成立了自己的特别调查委员会，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黎巴嫩代表团依然致力于完全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黎巴嫩也高度重视保护文化遗产，还帮助大幅减少贩运文物活动，贩运文物的利润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85. 黎巴嫩政府依然相信必须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如紧张局势爆发热点、贫穷问题、社会排斥和边缘化、有罪不罚以及国际法方面的双重标准，恐怖主义团体可轻易利用这些问题。还必须通过教育努力防止激进化。同样，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时候，还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以及相关人权条约载列的人权标准和法治原则。黎巴嫩恪守这些原则，但这些原则目前正在经受严峻考验。**Salam** 先生呼吁国际社会迎接挑战。

下午 1 时散会。